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全球一家电子商务（北京）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甲、乙双方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服务、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服务项目的数据项目，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全球一家电子商务（北京）股份公司（乙方）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就完成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服务项目向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 为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电子标签 3000 台；
2026年2月28日前，乙方完成3000台电子标签的安装及调试工作，提交电子标签在线管理看板。
2. 根据甲方实际管理需求，构建多维度数据分析体系；
3. 提供日常监管与数据支持；
4. 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形式包括：
 - （1） 2026年8月31日前，乙方完成2026年上半年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分析工作，提交《2026年上半年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分析报告》。
 - （2） 2027年2月28日前，乙方完成2026年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分析工作，提交《2026年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分析报告》。
 - （3） 2027年8月31日前，乙方完成2027年上半年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分析工作，提交《2027年上半年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分析报告》。
 - （4） 2028年2月29日前，乙方完成2027年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分析工作，提交《2027年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分析报告》。
 - （5） 2028年8月31日前，乙方完成2028年上半年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分析工作，提交《2028年上半年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分析报告》。
 - （6） 每月度、季度提供数据分析报表。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在自合同签订起3年完成全部工作。

三、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5、甲方应当按约定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报告、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成立项目工作组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服务项目服务。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四、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项目完成后，双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采取措施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涉密文件需甲方明确)。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采取委托专家审核验收方式验收。乙方所出具的技术咨询成果要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 3870000.00 元。

2、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签订合同(2025年10月底前)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548000.00元);2026年3月底完成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774000.00元);2027年6月底完成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774000.00元);2028年9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774000.00元),整体项目经专家验收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93500.00元)。

3、甲方采用支票支付或银行汇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提交成果不合格视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额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0%。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验收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总额20%标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同强 (签章)			
	联 系 人	赵丽娟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81514951	传真	60552252	
	开 户 银 行	工行九棵树支行			
	帐 号	0200049829008801014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全球一家电子商务(北京)股份公司 (签章)			全球一家电子商务(北京)股份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缪希超 (签章)			
	联 系 人	赵俊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6号87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3	
	电 话	010-56370350	传真	010-5637035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帐 号	020000810920008896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